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萬貴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被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1萬6,000元及自起訴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3,37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8,736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